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096.1—2021

畜牧兽医大数据应用与管理 第1部分：总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3 - 30 发布

2021 - 07 - 01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0/T 1096的第1部分。DB50/T 1096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元数据
- 第 3 部分：信息分类与编码
- 第 4 部分：数据接口
- 第 5 部分：共享交换技术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资源目录
- 第 7 部分：管理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重庆大学、广州中科易德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大学、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波、陈红跃、夏云霓、樊莉、张科、李引、何道领、古平、黄文明、朱燕、万昀焯、陈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畜牧兽医大数据应用与管理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术语和定义、应用与管理的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应用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牧兽医大数据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big data

从事畜牧兽医相关的畜牧业生产、疫病防控、执法监管等环节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的总称。

3.2

畜牧兽医云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cloud

通过按需、易扩展的方式，对一定区域内的畜牧兽医相关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交换，统一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的软硬件系统的总称。

3.3

共享交换 sharing and exchange

将分散建设的若干应用系统进行整合，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数据的传输及共享，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率。

3.4

数据接口 data interface

数据对接与传输过程中所需要的软硬件、网络环境及其在信息交换时需要遵从的通信方式和要求。

4 畜牧兽医大数据应用与管理组成

4.1 框架

主要包括元数据、信息分类与编码、数据接口、共享交换技术要求、信息资源目录和管理要求共 6 个部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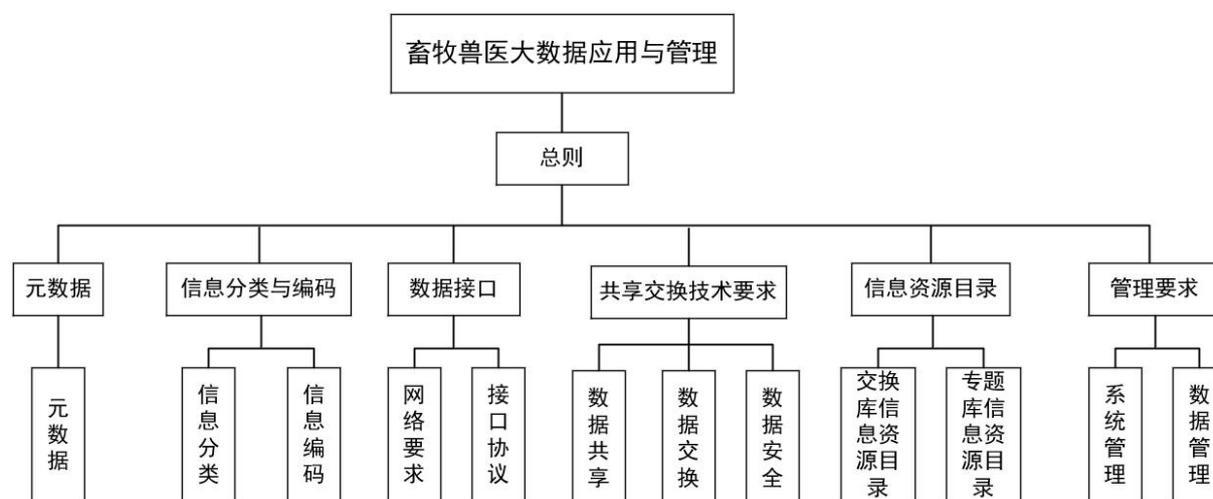


图 1 畜牧兽医大数据应用与管理框架

4.2 元数据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应用与管理的元数据进行约束，用于统一规范化描述畜牧兽医行业有关数据集的属性。

4.3 信息分类与编码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信息分类与编码进行约束，为制定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信息分类与编码方案提供技术规范。

4.4 数据接口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接口的网络要求和接口协议进行约束，用于畜牧兽医各级管理与服务系统之间数据的对接与传输。

4.5 共享交换技术要求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共享与交换的技术要求进行约束，为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提供技术规范。

4.6 信息资源目录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交换库和专题库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进行约束，用于畜牧兽医云的信息资源目录构建。

4.7 管理要求

对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系统管理、安全管理的要求进行约束，用于畜牧兽医行业大数据的应用管理。